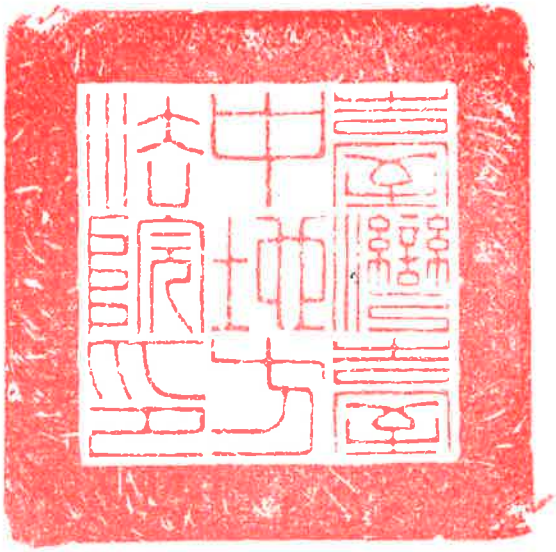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4月08日
發文字號：中院平人字第1110000534號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1年第1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【法律專長】甄選口試人員名單暨口試日期、地點。

依據：本院111年第1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【法律專長】甄選簡章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1年第1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【法律專長】甄選參加口試人員名單及報到時間詳如附件。

二、口試日期:111年4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時30分。

三、口試地點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七樓大禮堂(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7樓)。

四、參加口試人員請於當日下午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具有照片之健保IC卡或駕照（請準備雙證件正本），以供查驗，未備齊者，不得應試，並請依報到時間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為放棄口試資格。

線

五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應試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情形(額溫高於攝氏37.5度者)，不得進入應試。

六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甄選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(徵人啟事欄)公告。

院長邱志平